

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

一、依據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9 日第九屆第 18 次會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據以實施內部董事會、董事成員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，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，由本公司管理部門回收統計評估結果，110 年度評估情形已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提董事會報告，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。

二、本辦法訂定每年至少執行內部評估一次。

(一)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包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1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2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- 3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- 4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- 5、內部控制。

(二)本公司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包括下列六大面向：

- 1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- 2、董事職責認知。
- 3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4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- 5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- 6、內部控制。

(三)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(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)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包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1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2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- 3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- 4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- 5、內部控制。

三、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(含功能性委員會)共計 4 類，每類 20 項自評指標，每項自評指標滿分 5 分。評估結果摘要如下：

(一)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：

1. 問卷總平均分數：97 分。
2. 指標總平均分數： 4.85 分。

(二)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結果：

1. 問卷總平均分數：99 分。
2. 指標總平均分數： 4.95 分。

(三)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：

1. 問卷總平均分數：100 分。
2. 指標總平均分數： 5 分。

(四)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：

1. 問卷總平均分數：100 分。
2. 指標總平均分數： 5 分。

四、經綜合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，重複且相對低分之指標為「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」，得分為 3 分。擬將此結果提報董事會，期後續能改善出席情形並提高該項指標分數。